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道德自律及其现实意义[On the moral self-discipline and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乐, 平
Publisher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0-30 06:06:2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9292

论道德自律及其现实意义

乐平、杨眉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滑坡、诚信缺失、权力腐败等问题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这提醒我们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也须大力推进社会的道德建设。本文着重关注提升社会和个人道德的内在机制，论述道德原则对社会和公民行为的引导和规范意义，并通过探讨道德自律与当代社会的自由、责任、宽容、诚信的内在关系，强调道德自律在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中的重要作用，阐述其作为提升社会和个人道德的实现机制的意义。

[关键词]道德自律；持续发展；心理保健

[中图分类号]B82－0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 518X(2012) 01 － 0072－04

乐平(1955—)，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哲学；杨眉(1955—)，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心理学。(北京 100029)

一、道德自律及其必要性

任何社会的经济政治发展决定着这一社会思想观念的形成，而作为观念形态的社会道德以它特有的方式影响着社会的经济政治生活和人们的日常行为方式。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社会生活中却出现了道德滑坡、诚信缺失、权力腐败等现象，影响了国家和社会的顺利发展。古人云:“ 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 社会在大力推进社会道德建设的同时，必须倡导社会公民道德自律的提升，只有社会成员将社会道德转化为内心的道德自律，社会才能真正和谐健康地发展。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一书的结论中谈到: “ 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日新月异、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在我之上的星空和居我心中的道德法则。 ” [1] (P177)

在康德这段名言中涉及两个重要的概念：自然的法则和人类的道德法则。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一书中，康德用自然规律和自由规律分别代替它们。康德之所以将自然规律与道德法则并列，因为在他看来，它们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需要通过个人的探索和实践去发现的。在康德看来，对星空或自然规律的探索可以扩大人类对外在世界的感知，但是这种探索却受到人的生物特点的局限；而对道德法则的探索和实践则不然，它可以“ 通过我的人格无限地提升我作为理智存在者的价值 ” [1] (P177 － 178)。康德在探索道德法则后指出，自律性是道德的唯一原则，而“ 自律原则就是：在同一意愿中，除非所选

择的准则同时也被理解为普遍规律，就不要做出选择”[2]（P94）。在此，康德认为，“自律”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良心”为追求道德本身的目的而制定的道德原则，道德更多地表现为行为的动机，而不仅仅是行为的结果。康德认为，多数人的行为看似符合道德律，但其实不然。如有人认为：“为了保持荣誉，我不应该说谎。”还有人认为：“尽管于己毫无不利之处，也不应该说谎。”但仅凭此不足以判定这个人是道德的。因为在这些行为背后，人们并非出自真心，而是出于自己的某种利益。因此可见，康德把道德原则确定为人行为的内在尺度。他认为，人的自律应摆脱一切外在因素的制约，自律就是发自内心的自觉自愿去遵守道德原则。真正的道德

既要求行为的一贯，又要求行为必须发自真心。所以，他一再强调：“道德法则不表示别的，只表示纯粹实践理性的自律，也即表示自由的自律，这种自律本身就是一切准则的形式方面的条件，一切准则唯有在这个条件下才能符合最高实践法则。”[3]（P34）

从康德所列举的有关道德自律的例子和他的反复论证中可以看出，康德所谓的“自律”与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思想有极大的相似之处。

那么，人为什么要自律？因为人需要道德自律以解决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如果这个世界只是一群互不相干的个体，那就不需要自律，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但社会是由无数人组成的，而每个人的欲望又是无限的，与此同时，人抵御欲望的能力却十分有限。当一个人为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不择手段，对他人而言就是恶。人的欲望无限，但现欲望必需遵守规则，否则社会或个人就会丧失持续发展的可能。因此，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所要遵守的规则有两条：一是道德，二是法律。道德要靠自律，而法律则是他律的方式之一。

二、道德自律的理论维度与现实关照

从道德建设上看，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要经历了以实行改革开放为界的前后两次转型。新中国成立至实行改革开放这段时期，人的本能欲望是受压抑的。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物质文明的飞速发展让全世界感到震惊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却出现了相对滞后。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中所提倡的并且在今天仍然有重要现实意义的美德正在逐渐弱化；另一方面，应与现代物质文明相匹配的公民道德也没有能够建立起来。

从世界历史的进程看，中国目前的现状是现代化过程中的必经阶段。作为“后发”国家，我们应该从发达国家的经历中吸取教训，以便少犯错误，少走弯路，更加理性地把握发展过程，后来居上。

在当前的经济社会建设中，人们片面追求以GDP 为主导，导致精神层面的建设被忽视。为了使社会和个人能够健康持续地发展，除了加强法制建设外，还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在人们实现自己的目的时遵守底线伦理。换言之，就是推动

道德规范转化为每个公民的道德自律和道德自觉，使道德自律成为人们行为的制约机制。由于人的理性能力极其有限，抵御恶的能力也有限，因此，需要人们的道德自律，时刻意识到应该遵守的道德底线，在行动和决策时避免损害他人和社会。

(一)自由问题上的道德自律

自由不仅仅是政治和法律概念，而且还是一个道德概念。著名思想家以塞亚·伯林在批评传统自由主义过度强调自由中的人个主义特征所产生的负面效果时，将自由分为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并分别从这两个角度论述与道德自律的关系。

伯林认为，消极自由回答这样的问题:“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4](P189)也就是说消极自由是“被动”意义上的自由，也就是人在意志上不受他人强制，在行为上不受他人干涉。在伯林看来，消极自由涉及的是个人的隐私权，强调个人所具有的外在自由，个人要求的是不受干扰或束缚的环境。从宏观角度看，强调消极自由就是社会、国家或权威不得进入私人生活领域，这个领域独立于国家和社会的控制之外。从微观角度看，消极自由涉及的道德自律问题是：当一个人要求拥有消极自由时，要懂得保障他人的消极自由。具体说就是，在私人生活领域他人不得干涉我的自由，反之亦然，我也不得干涉他人的自由。在公共生活领域，人与人之间的互动需要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因此人的自由是受限制的，当我们做出某个选择时就要考虑对他人负责，否则就是不讲道德的泛自由。

积极自由是指人在“主动”、“自觉”意义上的自由，即作为主体的人能实现自主发展，追求个人成长，自觉实现自己的意志。伯林强调，自由的积极含义出自个人成为他自己的主人的愿望。作为主体的我，是应该对自己的选择负责任的，而且能够遵照我自己的观念和意图对其所做的选择进行合理的解释。[4](P189)由此可见，伯林倡导的积极自由是在道德自律范围内的自由，是自我控制、自我实现的理性自主的自由。因此，在积极自由上的道德自律就表现为是否具有实现自身潜能的意志，是否积极行使了个人权利，以努力提升自己、充实自己、完善自己，并最终成为最好的自己。在主动追求自我实现的过程中，个人所享受的自由是主体自觉地自我约束后的有限制的自由，因此，它不是个人或某个集团独享的、剥夺他人同等机会的自由，而是能为所有社会成员共享的自由。

(二)责任问题上的道德自律

自由是与责任紧密联系的一对概念。真正的自由社会是一个具有责任的社会，因此当一个人自由选择时，必须要考虑到自己的责任以及为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每个人绝对的自由不仅会侵犯他人私人生活领域，也会侵害公共生活领域，还会

过度侵占自然的空间。这些侵犯的不断积累就会断送自己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可能，因此，当我们谈自由时，就不能不涉及责任。公民的责任至少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对自己要做的分内的事或非履行不可的义务;二是指能够承担自己的过失，例如没有做好自己的工作，就要承担不利后果或强制性的义务。而责任与个人自律是密不可分的。

在社会现实中，责任自律是讲公民责任意识的养成。从横向看，包括一个人对自己和对社会的担当意识，小到对自己角色分内的事是否清楚并要求自己能否有效完成相应的任务，大到对自己的人生目标是否做出了郑重的思考与选择；对社会和他人而言，小到能否对亲友负起关心、帮助与忠实的义务，大到能否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志向与行动。从纵向看，包括是否勇于承担对过去某个过失的责任，以及是否慎重考虑过自己将要选择的人生道路并准备为这种选择承担后果。

只有在责任问题上能够实施道德自律的人，才会派生出诸如敢担当、诚实守信、忠实于信念等许多健康的人格特质，而这些人格特质不仅有助于个人而且也有助于社会进入良性循环。此外，负责任本身也是心理健康的标志之一。健康的生活就是负责任地生活，是对自己、他人、社会，对过去、现在、未来负责任地生活。特别是在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掌握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更要自觉地对国家、社会、环境持续发展负责地履行职责。

(三)宽容问题上的道德自律

宽容是指，允许他人自由行动或判断，耐心而毫无偏见地容忍与自己观点或公认观点不一致的意见。宽容的核心是对不同观点而非行为的允许与容忍。宽容也有消极和积极之分。消极的宽容是指允许他人有自己的选择，与他人保持互不干涉的状态；积极的宽容指的是允许不同概念的并存，欢迎多元讨论，包容不同观点的争论，积极主动去理解对方。

宽容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也是一个社会文明概念，本文仅是从后一个角度讨论有关宽容问题上的道德自律问题。从操作上看，在宽容层面上的自律表现为彼此承认对方的立场与意见是可以理解的，彼此能够用文明的方法对待不同意见，当需要合作时要遵循求同存异的原则。

(四)诚信问题上的道德自律

从全球发展的现实看，诚信问题不仅会影响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发展的经济环境，也会影响到其人文环境和社会环境。长期的信用缺失会腐蚀一个国家的人文环

境，动摇人们对维护社会健康发展所包含的尊重、承诺、关怀、合作、信任等基本准则的信念。不仅如此，人与人之间诚信的缺失还会使人的安全需要严重受挫，以至于不得不时时刻刻地防备他人的背信弃义。这样的社会，不仅其经济

活动的交易成本会不断增加，而且其社会活动的交易成本也会不断增加，长此以往，社会就会处于人人自危的境地，别说发展，生存都会成为问题。

从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角度看，诚信体系的建立主要是通过加强法制建设和社会舆论建设得以实现的。但是，仅有宏观角度上对诚信的提倡与维护是远远不够的，还应有微观角度的道德自律。因为诚信作为一种人格特质，是个人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在资源之一，尤其是进入诚信经济时代后，就更是如此。

从操作层面看，诚信上的自律可以概括为：自重重人、自信信人。因为自重，要求人们真心实意地践履守约以维护自己的信用；因为重人，要求人们以一诺千金的践约行为给予尊重对方的证明；因为自信，无需虚言妄语粉饰自己，也无需以满足一切人要求的方式去证明自己；因为信人，相信他人值得信赖，相信他人不会在自己说不时就简单地否认自己。如果社会成员在自重重人、自信信人上做到知行统一，社会必然是一个自重重人人重、自信信人人信的社会。

三、道德自律对社会与个人发展的重大意义

道德自律具有对个体和社会发展的保健功能。从个体发展看，道德自律的心理保健功能主要表现为两面：从消极方面看，不做有违道德的行为可以避免不安、自责、内疚、害怕和恐惧等负面情绪所产生的心理负担。做了违背道德的事，很多人逃得出法网，也逃不出自己内心良心的谴责。此外，不做有违道德的行为还可以使一个人有效避免出现人际关系的偏差，因为一个道德自律的人做了不道德的事后他会首先从心里鄙视自己，这种心理反应会投射出来，使他像那个疑人偷斧者一样怀疑别人已经知道事实并且看不起自己。久而久之，他的自我评价会降低，会变得敏感多疑，再加上他不道德的行为也会给别人造成的损失，他的人际关系自然会受到严重的影响。从积极方面看，一个人因为道德自律而产生踏实、满意、心安、喜悦、自尊、自豪甚至崇高感，而这些感受都是幸福感的重要内容。不仅如此，坚守道德自律的人给人以安全感和信任感，而这些都有助于其与他人建立建设性的联系。这是因为当一个人被公认为有道德时，通常都会引发人们诸如敬重、钦佩、心仪以及信赖等情感。

道德自律是社会和个人可以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对社会而言，法律以制度化的强制力制约行为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而人的自律制约行为确保社会和个人的发展。法律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保障，而道德自律对人具有精神层面的约束力量。如果一个社会是基本公正和人道的，那么，安定、安全、和谐、合作、满意就会成为这个社会的基调，社会的持续和谐发展也就有了保障。而如果一个社会放任贪官和腐败，放任欺诈和造假，放任种种不诚信的行为泛滥，那么它将收获的就不仅仅是公众的不满、愤怒、怨恨，而且还会导致更多的人在道德上采取自我放任的态度，社会发展和人的自由将会受到损害。

当前中国社会出现的道德滑坡现象越来越成为公众的焦点问题，这些问题得

不到有效扼制，势必侵蚀着社会发展的基石，甚至损害着中国的国际形象。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类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问题、国土资源流失的问题、环境被严重污染的问题层出不穷，这一切都是因为丧失了伦理底线，而结果必然是：增加每一个人生存的机会成本，使每一个人正常发展的需要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使每一个人不得不时刻处于高度警觉的自我保护状态中，长此以往，无论对社会还是个人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个人道德不自律的代价是要每个国民自己承担的。从一般意义上说，健全制度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但是在制度尚未完善之前，或在制度没有关照到的地方，人的道德自律尤为重要。如果一个人不想付出代价，或者没有能力承受那种代价，只能自觉地遵守道德原则。换言之，我们对道德的需要超过了道德对我们的需要。因此，道德自律有利于个人与社会的双赢，有利于个人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能够真正和谐发展的基本保证。

当然，任何事情都有一个度，在道德自律问题上亦然。如果一个社会过分纠缠于道德观，那么就会产生很多神经症患者(这是一组心理障碍的总称)。作为个人也一样，如果他总是把精力放在“狠斗私字一闪念”上，他就有可能会陷入难以自拔的心理困扰甚至是心理障碍中。从心理卫生的角度看，健康的道德自律更多地体现于道德行为而不是道德观念上，因为一个人总会有不道德的念头，这是人性的弱点使然，这很正常，关键在于能够在恶念面前把持自己，坚持做正确的事，因此健康的道德自律是把精力用在把握自己的行为上而不是控制自己的观念上。

康德那极富诗意的星空说看似表达的是两个问题，自然规律和道德法则，而事实上，它们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人类对星空的探索与欣赏是离不开对内心道德法则的探索和遵守的。

[参考文献]

[1] (德)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韩水法，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2] (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 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3]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 ． 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4] (英)以赛亚·伯林． 自由论[M] ． 胡传德，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龚剑飞】